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

(2021年3月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教研[201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必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专业实践时间要求：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

年。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为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选择以下几种形式开展专业实践：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提交实践申请表时，须附校内导师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合同复印件存档；

（二）校内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校外现场实习和实践，提交实践申请表时，须附科研项目涉及的校外现场单位合作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存档；

（三）申请学院签约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

（四）确有工作单位的研究生，经学院审批，可回工作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校内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在进入实践基地1周内将实践计划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与在校期间享有同等待遇。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要求：

（一）应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具体汇报时间和方式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

(二)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三)应严格遵守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在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期间的考勤管理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7〕118号文件)执行。

(四)因事或因病请假的,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病假可先电话联系实践指导教师请假,事后需提供医院证明并补办请假手续。正式进入实践基地后,每个工时按在校期间一个课时对待,对于无故缺勤课时达到学校违纪处理规定的,违反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规章制度的,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7〕126号)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后,中途因特殊事项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须提交《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特殊事项申请表》书面申请,征得双导师、实践基地主管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有关信息的变更申请。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期间每2周需提交一份周报告,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2周内,研究生应完成《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周报告和总结报告需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院将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将至少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或学院企业微信群中公布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有关安排。

第十四条 研究生需以分组专题报告会的形式,在本专业领域内公开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重点：主要考查专业实践创新成果；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研究生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 （三）违反学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十八条 构建校、院、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习成绩从学生的实习态度、完成任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评定优秀实习生，比率不超过参加实习的总人数 15%。

本办法由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请假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 业		实践起止时间	
校内导师		实践导师			
实践单位名称					
特殊事项说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实践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事项					

注: 1、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 提前 3 个工作日办理;

2、本表一式 3 份, 审核通过后, 由实践单位、学院、学生本人各存档 1 份。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西师发〔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师范大学章程》《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应遵循科学管理与以人为本相统一、违纪情节与处分等级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应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为学生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违纪学生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学生在处分期内无新的违纪行为的，到期后所受处分自动解除；有新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再行处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一年内对本人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因心理疾病或精神病，经权威机构鉴定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不予纪律处分，劝其退学；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

力而违纪的，可以减轻处分，劝其退学或休学治疗。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处分：

-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曾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所受处分未解除者，不得享有评奖、推优、助学金评定、各类补助以及参加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策划、组织、煽动和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二）参与非法组织、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的；
- （四）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的；



(五) 制作、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六) 非法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第十三条 扰乱、破坏校园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扰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干扰、阻碍学校依法或依校规校纪实施管理的；

(二) 教学、实验、实习、见习、实践、劳动、军训、竞赛期间，违反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三) 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拥挤、起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四) 未经审批在学校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或在校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五)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煽动闹事的；

(六) 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政府或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的。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的，除负担医疗费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煽动、怂恿他人参与打架的，引起事端并造成后果的，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或其它形式的帮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纠集他人打架的，或聚众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场、赌资、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或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偷窃、诈骗、抢劫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制毒、运毒、藏毒、贩毒、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

(二) 不听劝阻，以各种方式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从事宗教活动的。

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酗酒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园、公寓酗酒的，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因酗酒或召集他人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多次酗酒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聚众酗酒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造谣、诽谤、恐吓、威胁、骚扰、侮辱、陷害、诬告他人的；

(二) 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

(三) 私自篡改、伪造使用证书、证件、试卷、成绩、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信息卡的；

(四) 弄虚作假，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六) 隐匿、毁弃、私拆、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10学时至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达20学时至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30学时至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40学时至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属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属考试严重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的；
- (二)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的，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的；
- (三)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的，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的，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的；
- (四)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的；
- (五) 在填写个人有关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
- (六)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的；
- (七)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的，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的。

第二十四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危害信息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传播、发布各类恶意低俗信息或违禁电子书籍、音视频的；
- (二) 通过非法手段入侵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对计算机信息数据或程序进行下载、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等破坏活动的；
-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四) 擅自架设服务器或盗用网络帐户信息的，或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其

它网络设备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或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
- （二）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
-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异性、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常晚归的；
- （四）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
- （五）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乱扔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六）违章使用公寓水、电、暖、网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校授权学院负责处理，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中，违反**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由武装保卫处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民培中心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学科研网络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负责调查、取证、审核工作的相关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一般应在5日内提出违纪学生处理建议，并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应在处分决定做出5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若受处分学生在校，则由送达人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若学生本人拒绝签名，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名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名证明；



(二)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 由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 若信件退回, 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 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名证明;

(三) 若受处分学生无法联系, 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或在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应在1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 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 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整理归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须由学校行文同时报甘肃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事宜。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 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 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认真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